

应急管理大学

高等教育研究所筹备组文件

高教所筹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师教学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教育综合研究、大思政教育研究、教育教学数字化研究、专业建设研究、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、就业和创业教育研究以及学校委托研究项目等。详见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（2025）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学校计划立项 50 项，其中一般项目 40 项，重点项目和委托项目共计 10 项。

委托项目单独组织立项评审，项目结题以约定的成果为准，同时项目组应及时转化研究成果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一定实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选题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当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和富有创新性、针对性的题目，深入系统开展研究与实践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应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学科特色、服务面向，以学科交叉融合、专业建设等综合性方向为出发点，致力解决关键性问题，覆盖面宽、受益面广和预期成果影响大。

（三）项目研究目标明确，设计科学合理，技术路线清晰，研究方法务实可行，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，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教学建设与改革类项目不在此次推荐范围。与以往立项建设项目重复度较高的项目不再推荐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项目研究方向应契合相应类别的立项指南要求，并向所在学院报备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各学院统一组织本单位的项目推荐工作，对本部门申报项目按照申报名额进行初审和遴选，对研究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。

（三）评审与立项

高等教育研究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具体立项评审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系统填报

项目确定立项后统一组织系统填报。

（五）材料提交

各二级单位于7月7日前，将签字盖章纸质版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五份）和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，附件3）报高等教育研究所（东院：行政楼406，西院：明德楼201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（东院：gjyjs@ncist.edu.cn，西院：gjs@cidp.edu.cn）。

校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工作的组织宣传，认真组织申报，推动我校教育教学研究健康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 亮 010-61591448

王爱敏 010-61596043

附件：1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（2025）

2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3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高等教育研究所筹备组

2025年6月27日